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设计〔2020〕4号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 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新乡市政府购买施工图

审查服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与建议，请与我们联系。

特此通知。

2020年9月22日

（联系人：冯精钢 联系方式：3696552）

新乡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改善营商环境，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是政府利用财政资金，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施工图审查服务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

第三条 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应遵循公开择优、统一标准、加强监管的原则，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实施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项目范围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未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范围但需要

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第五条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市财政承担市管工程项目审查费用，各县（市、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新区财政承担辖区内本级政府管理的工程项目审查费用。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购买主体是新乡市及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购买主体负责本级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资金测算、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施工图审查服务。

第七条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承接主体是经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取得施工图审查资格，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施工图审查服务需求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

第三章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第八条 市住建部门牵头组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审查机构，我市审查机构分为两类：

- （一）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审查机构；
- （二）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审查机构；

第九条 公开招投标活动应秉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评投标人各方面条件。公开招标活动结束后

后，应及时公布名录。

第十条 采购有效期为 1-3 年。到期后，重新确定审图机构。

第四章 审查机构选定

第十一条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新立项的建设项目，应通过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方式实施施工图审查。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选择本地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服务。

第十二条 在新乡数字化审图系统上线后，建设单位应通过数字化审图系统提出施工图审查申请，并上传相关资料，通过系统自动选定承接主体。

第十三条 被选定的承接主体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提供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第十四条 承接主体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条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经审查，需进行相应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

特殊项目的消防审查时限 7 个工作日。

第五章 审查费用规定

第十六条 纳入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审查费用包括:

(一)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所有审查费用;

(二) 非政府投资项目的首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因建设单位自身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等,导致需进行重新审查的非政府投资项目,重新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等非建设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需重新审查的,经购买主体确定后,其审查费用仍可纳入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审查费用范围内。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审查意见,并及时报送复审,复审不再另行收费。

第十八条 审查机构所提交的审查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负责完善,不再另加收审查费。涉及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施工图审查费用可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明确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果结算标准》执行或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审查费用收费标准执行，2019年我市采购收费标准具体见附件1。

第六章 资金及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合理测算年度本级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资金，按预算编制程序，将下一年度本级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按月汇总施工图审查规模，并按附件1计算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填写《__年第__月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见附件2)，于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之前报送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汇总、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购买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加强购买服务项目服务绩效管理，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工作，对承接主体的审查质量、服务成效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按照《新乡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绩效评价标准》(见附件3)计分，确定等级。以评价总分划分四个等级：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80分(含)-90分)、一般(60分(含)-75分)、差(60分(不含)以下)。

第二十三条 每个拨付周期，购买主体应拨付经审核确定的审查费用的90%，其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拨付。年度末，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的，拨付剩余10%资

金，并适当提高下一年度施工图审查分配额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等级的，拨付剩余 10%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仅拨付剩余 5%资金，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新服务周期内予以除名；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等级的，剩余 10%资金不予拨付。

第二十四条 承接主体的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以后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可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细则实施前已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的不再纳入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仍按原合同执行。

- 附件：1.新乡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
2. 年 月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
- 3.新乡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绩效评价标准

附件 1

2020 年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超限高审查增加 费 (元/平方米)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65	1.65
	其他	1.35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45	1.8‰
	其他	1.15	1.5‰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恒源审图 0.3 元/平方米；
中信审图 0.15 元/平方米。

二、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 算（万元）	3000 (含 3000 以下)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	1.75	1.5	1.25	1

注：此标准低于《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为我市招标采购价格。

____年 第 ____ 月 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审查时间	建筑规模/项目概预算	结算金额 (万元)
建筑工程 (不含超限高层)						
小计						
市政工程 (不含轨道交通)						
小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小计						
合计						

申报单位: (盖章)

附件 3

新乡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绩效评价标准

对承接主体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价，从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考核期。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分别从企业基本情况、建设主管部门检查结果应用、审查效率和用户满意度四个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每个评价指标分为若干评价内容，各评价内容得分的总和即为承接主体年度绩效评价得分。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细化分值	得分标准	得分
企业基本情况	20 分	审查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	5	符合要求得 5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组织审查人员参加专业交流培训或继续教育	5	考核期内组织审查人员参加专业交流培训或继续教育 3 次及以上的得 5 分；2 次的得 3 分；1 次得 1 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相关专业软件及规范、标准齐全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有健全的承接主体内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有完善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制度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结果运用	55 分		在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内承接施工图审业务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与单位无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审查人员符合要求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审查意见表述清晰准确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5	符合要求得 5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据实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	5	符合要求得 5 分；每检查出一项未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扣 1 分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无错审、漏审强制性条文	10	无错审、漏审得 10 分；每检查出一项错审、漏审扣 2 分，本项得分为 0 的，考核期内不得判定为优、良好等次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不存在安全隐患	10	不存在安全隐患得 10 分；每检查出一项安全隐患扣 2 分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不存在错审、漏审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10	无错审、漏审得 10 分；每检查出一项错审、漏审扣 2 分；本项得分为 0 的，考核期内不得判定为优、良好等次	

	在审查意见中，对项目涉及的除工程建设和消防技术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和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以外的其他非强制性条文规定内容，均已全部提出。	5	全部提出得 5 分；每检出一项错审、漏审扣 1 分。	
	通过复审修改图纸和回复意见，处理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3	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审查流程清晰，审查记录齐全。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审查效率	按规定时限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10	符合要求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用户满意度	用户投诉情况。	5	考核期内无用户投诉情况得 5 分；每出现一次用户投诉，扣 1 分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5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含）以上得 5 分；80%（含）以上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总分		100	得分总和	